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115年職安法令再進化

職安法修正與工程安全 管理實務講座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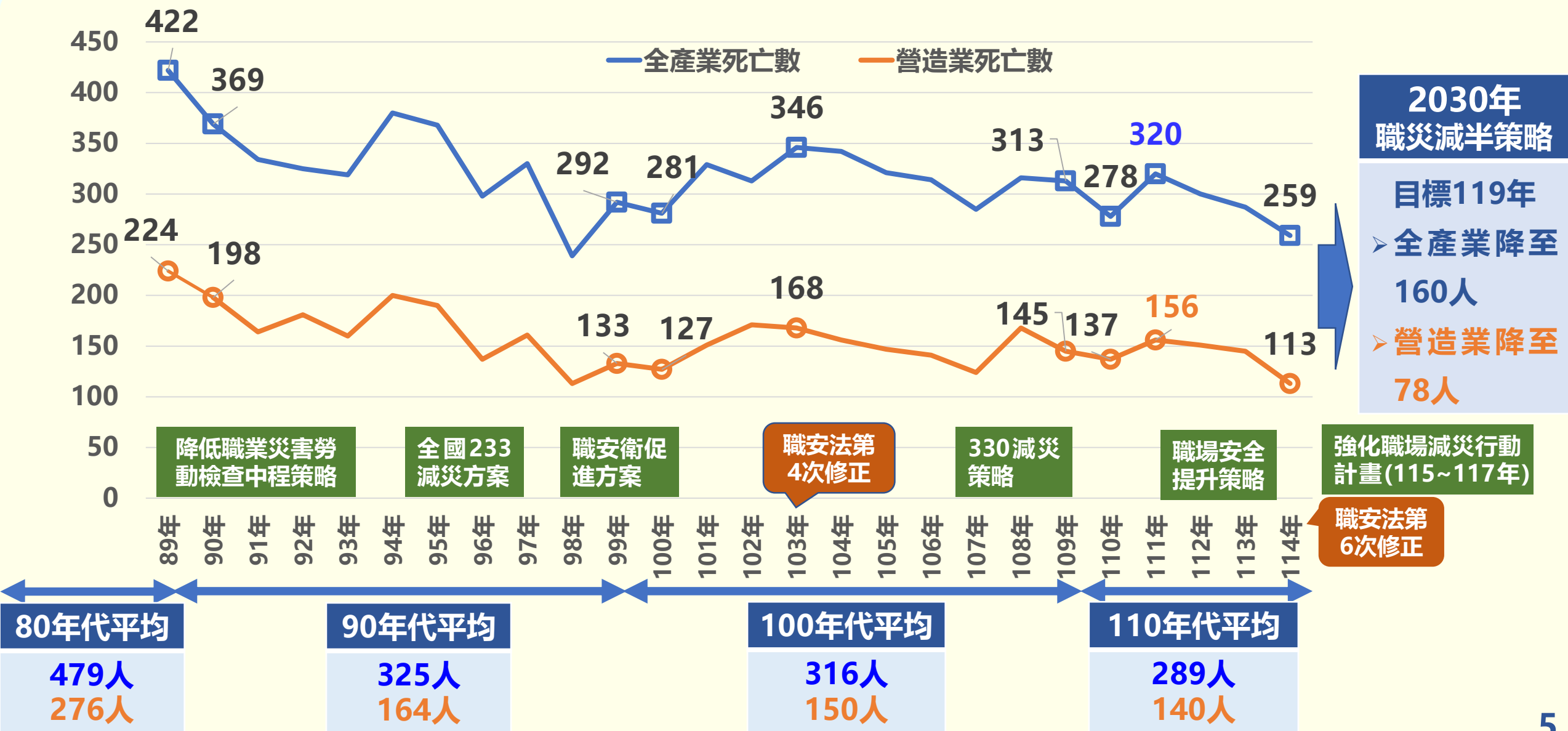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
修正重點解析**

**貳、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
管理辦法介紹**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 法規修正重點解析

修法緣由

近30年全產業及營造業減災績效趨勢



職安法修法歷程



63年4月16日
制定公布全文
34條



80年5月17日
第1次修正



91年5月15日
第2次修正1條



91年6月12日
第3次修正5條
新增1條



102年7月3日
第4次修正名
稱及全文55條



108年5月15日
第5次修正2條



114年12月19日
第6次修正19條
新增6條



第4次修法重點 (102年7月3日)



1 擴大適用對象至各業工作者。



2 建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3 健全高風險製程安全管理。



4 提升違規裁罰及監督機制等制度。



5 防治職場不法侵害，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本次修法重點 (114年12月19日 第6次修正)



1 建立**職場霸凌防治制度**，保障勞工心理健康。



2 強化**工程源頭防災**，建置主動安全管理機制。



3 加強**承攬管理**，提升高風險作業安全。



4 提高**刑責及罰鍰上限**。



5 擴大**違法資訊公開**。



營造業近年重大工安事故頻傳



造成勞工或民眾多人死傷，引起社會與論高度關注

112年5月10日

臺中興富發建案工地

吊臂飛落捷運軌道導致列車撞擊事故



1名乘客死亡



15名人員受傷

113年12月19日

臺中全聯倉儲廠房工程

大火事故



9名勞工死亡



5名勞工受傷

114年2月13日

臺中新光三越百貨

裝修工程氣爆事故



5人死亡



38人受傷

近年民間工程重大工安事故接連發生，造成多人死傷，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凸顯強化源頭防災與施工安全管理之必要性。

近年重大職場霸凌事件不斷

2024年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案

- ❖ 核心事件與痛點：公務人員於辦公室輕生，揭發分署內部長期權勢霸凌與惡劣職場環境。
- ❖ 霸凌加害行為：主管情緒失控、長期言語辱罵、交辦過度且不合理工作量。
- ❖ 後續影響：引發全民高度關注與公憤，促使政府及各行政機關全面清查內部不法侵害。

2024年外交部歐洲司案

- ❖ 核心事件與痛點：基層同仁與立委接連爆料司長高壓管理，工作環境形同惡劣壓迫。
- ❖ 霸凌加害行為：長官高壓威嚇、持續性言語羞辱與嚴苛管理機制。
- ❖ 後續影響：造成多名員工身心嚴重受創、求助心理治療甚至出現體重大幅下降等健康危機。

2024-2025年衛福部主管彈劾案

- ❖ 核心事件與痛點：監察院針對多位簡任級高階主管通過彈劾案，確定權力濫用事實。
- ❖ 霸凌加害行為：長期濫用職場職權、對下屬做出不公平處置與持續性不當對待。
- ❖ 後續影響：凸顯公部門高階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與結構性權力濫用問題，推動體制改革。

修法背景說明

重大職災未能有效控制、職場環境不夠友善

- 一、營造工程職災逾5成，無法追究業主責任
- 二、層層轉包交付承攬，風險一併轉移下包
- 三、職場霸凌未有規範，勞資雙方無所適從
- 四、罰則不具嚇阻作用，違法成本過低

新修職業安全衛生法

2026年7月1日 正式施行

- ☑ 強化營造工程源頭防災
- ☑ 適度提高刑事罰與行政罰
- ☑ 加強承攬安全管理
- ☑ 新增違法雇主公布事項
- ☑ 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職業安全衛生法

修正重點

條文總覽

(修正19條、增訂6條)

114年修正條文黃底標示

第一章 總則

- 目的§1
- 名詞定義§2
- 主管機關§3
- 適用範圍§4
- 一般責任§5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 設備與措施§6
-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7、§8、§9
-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及環測§10~§14
- 定期危評§15
- 業主防災責任§15-1
- 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16
- 建築設計§17
- 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18
- 特殊作業休息保護§19
- 勞工健康保護§20~§22

第二章之一 職場霸凌之防治

- 定義職場霸凌與預防措施§22-1
- 職場霸凌處理措施§22-2
- 職場霸凌外部申訴機制§22-3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 安衛管理§23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其他特定機械操作資格及責任§24
- 承攬管理§25、§26、§27、§27-1、§28
- 青少年及女性保護§29~§31
- 教育訓練§32~§33
- 工作守則§34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35
- 檢查、停工、顧問服務機構輔導§36
- 職災調查及通報§37
- 職災統計及公布§38
- 工作者申訴、調查及權益保障§39

第五章 罰則

- 刑罰與罰金§40、§41
- 行政處分及罰鍰§42、§43~§46、§47、§48、§49

第六章 附則

- 安衛文化促進§50
- 自營作業者適用§51
- 外送平台業者適用§51-1
- 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52~§55

修法重點

強化 源頭防災

1. 增訂**工程業**主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風險評估之責任。
2. 健全**機械設備**登錄管理。
3. 增列**機械操作人員**防火防範職責。

加強 承攬管理

1. 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
2. 增列場所或設備**出租(借)者**之危害告知責任。

完善職場 霸凌防治

1. 增訂**專章**。
2. 強化內、外部調查及處理機制。
3. 提供地方政
府外部調查
資源。

提高 處罰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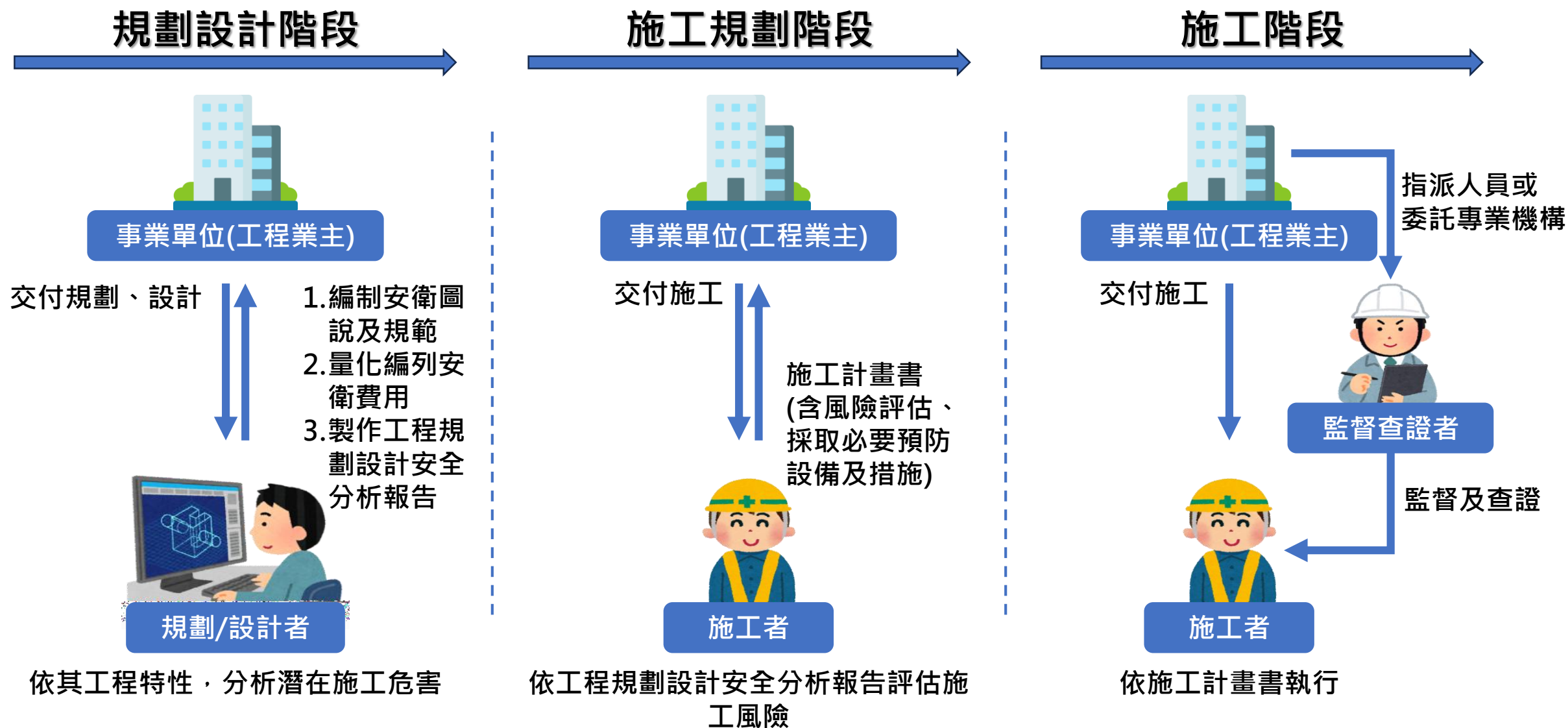
1. 提高罰鍰。
2. 提高刑事罰金
刑期及罰金
額度。
3. 違法情節重
大，**得加重
罰鍰至法定
最高額1/2**。

擴大 違法公布

1. 經裁罰者
均「**應**」
公布。
2. 公布事項
增列**處分
違反及
罰鍰**
等。

強化工程源頭防災

從源頭風險評估改變安全文化 (第15條之1)



工程業主之安全衛生義務

第15條之1	說 明
事業單位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其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事業單位將前項工程交付施工時，應使該施工者於事前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評估施工風險，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事業單位應使前項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並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前三項一定規模以上工程範圍、分析與評估方法、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之內容、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與施工計畫書內容要項、人員或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監督與查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事業單位將其一定規模以上營造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危害，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經費，並使施工者採取預防作為。 2. 督促業主、規劃/設計者、施工者於工程全生命週期共同防止職業災害。 3. 罰則：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第24條)

合格人員才能操作，安全作業有保障！



合格人員才能操作

- 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作業時應依規定執行職務

- 操作人員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以防止造成他人傷害。



未遵守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時，除處以罰鍰外，並應接受指定講習。

罰則



違反本條項規定

處 **5萬元～300萬元** 罰鍰。

依 職安法 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



操作人員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災害處 **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 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拒不接受講習者，按次處罰。

依 職安法 第 46 條第 2 項



合格操作・依規作業・防災減害・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特定機械操作人員防災責任

第24條	說 明
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前項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操作人員作業時，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執行職務。	1. 勞工操作具有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其他特定機械，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執行職務，以防止造成他人傷害。 2. 未遵守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時，除處以罰鍰外，並應接受指定講習。 3. 罰則： ✓ 違反本條項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第43條第1項第2款) ✓ 操作人員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處1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拒不接受講習者，按次處罰。(第46條第2項)

加強承攬管理

強化承攬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 (第26條)

依風險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依風險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施工者

事前告知交付承攬事業之風險評估資訊



承攬人

事前告知交付再承攬事業之風險評估資訊



再承攬人

◆租借場地、設備者，亦需危害告知。

承攬管理-危害告知

第26條	說 明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u>就交付承攬之事業</u>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u>部分</u>交付再承攬時，應依前項規定<u>辦理</u>。 事業單位將其工作場所、設備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時，應於事前告知其場所、設備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1. 事業單位在交付承攬前必須： ✓ 實施風險評估，並告知承攬人可能的危害與防護措施。 ✓ 出租 / 出借工作場所或設備時，亦需完成危害告知。 2. 罰則：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強化原事業單位之管理責任 (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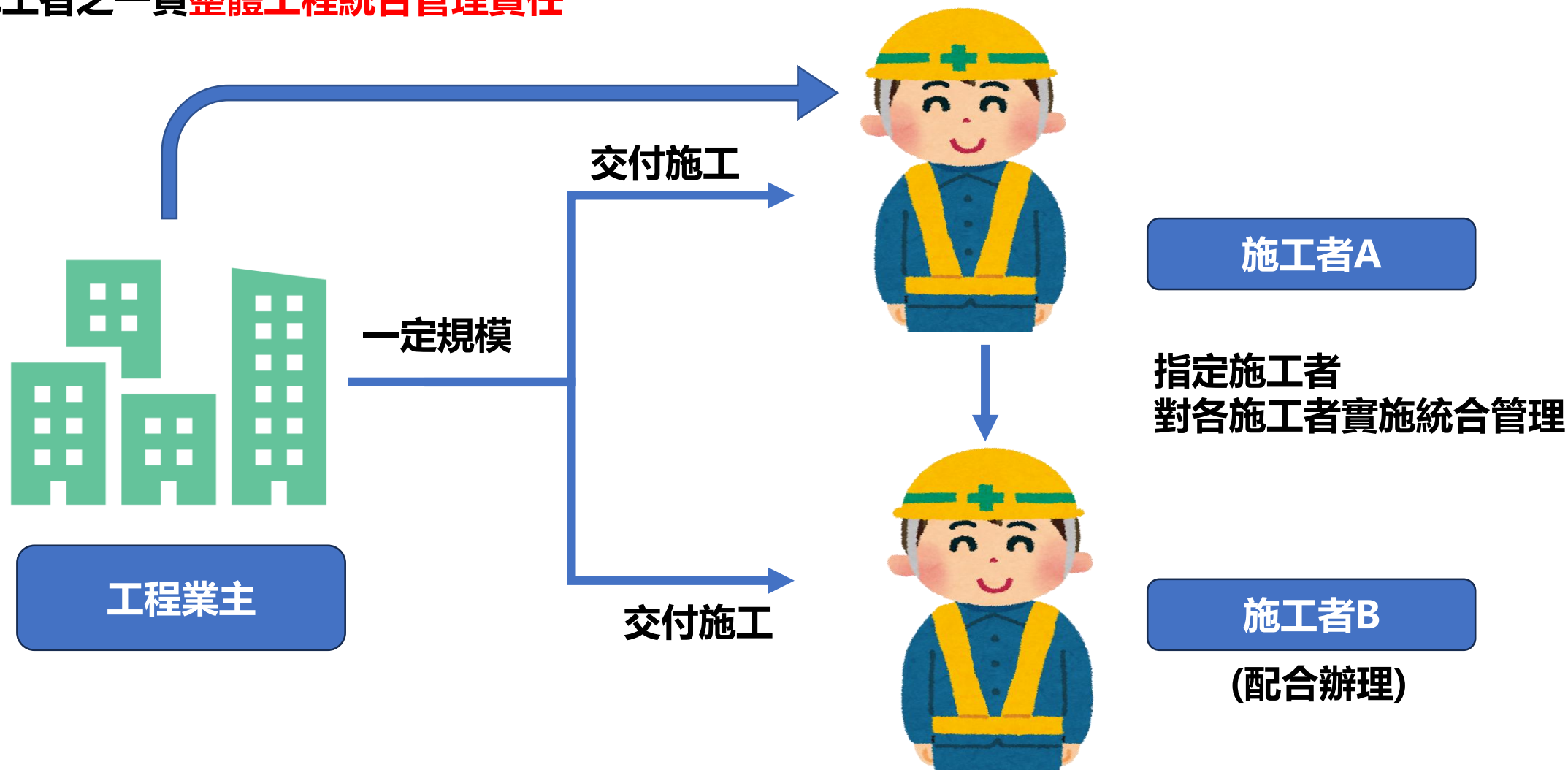
- ◆ 統合管理：
設置協議組織、連繫及調整、巡視、教育訓練、**進場管制**、其他

承攬管理-共同作業必要措施

第27條	說 明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及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指導及協助。 五、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人、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時，亦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承攬人、再承攬人應配合辦理第一項所定原事業單位採取之必要措施。	1. 擴大共同作業認定範圍 (勞工→工作者)。 2. 要求原事業單位管制工地機械、設備、器具及所有人員進出，建立門禁機制。 3. 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主承攬人辦理承攬管理防災措施。 4. 罰則：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平行承攬指定統合管理者 (第27條之1)

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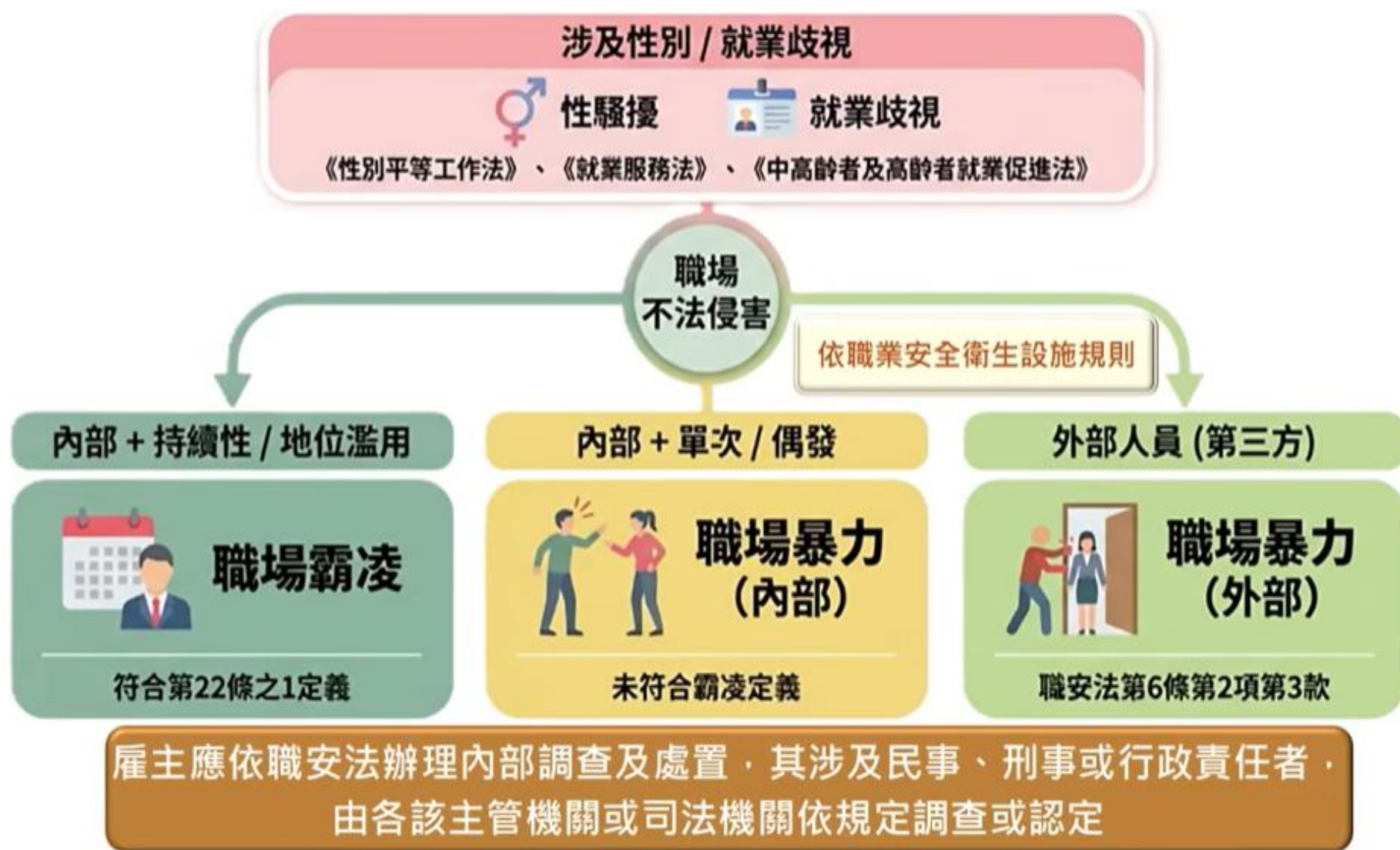


業主平行發包

指定一施工者負統合管理責任

第27條之1	說 明
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前項經指定之施工者，應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前二項施工者之指定、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負責規劃、連繫及協調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防止職業災害。 2. 被指定為統合管理責任者所需之管理人員費用，業主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妥適編列之。 3. 罰則： ✓ 違反本條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 違反本條規定者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依第43條規定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

建立職場霸凌防治制度



定義職場霸凌與預防措施

第22條之1

本法所稱職場霸凌，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其僱用勞工人數達下列規模者，並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說 明

1. 明確定義：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因其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2. 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不同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規範)，防治對象包含受指揮監督人員。
3. 罰則：
 - ✓ 雇主未依規定採取防治或適當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處3萬~75萬元罰鍰。
 - ✓ 雇主未採取防治或適當措施致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處5萬~300萬元罰鍰。

職場霸凌處理措施-1

第22條之2	說 明
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一、雇主因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而知悉時：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視申訴人需求及事件情節，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三)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予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霸凌勞工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霸凌勞工意願，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1. 明定雇主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立即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 被霸凌勞工主動申訴。 • 雇主間接得知勞工被霸凌。 2. 規範調查或協調與申訴處理程序。 3. 協調應由雇主經當事人雙方共同同意後，安排協調人選(需留存紀錄)。

職場霸凌處理措施-2

第22條之2 (續)

雇主對於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或協調，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於調查時，除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外，並應遵守利益迴避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雇主接獲被霸凌勞工申訴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事件之處理結果，亦應於該網站登錄之。

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所為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經認定違反前項所定準則之規定，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雇主不得拒絕。

說 明

4. 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100人以上)，應組成調查小組，並應遴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5. 雇主於接獲勞工申訴時及事件之處理結果均應登錄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6. 授權子法定明相關處理原則及程序。
7. 建立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8. 違反準則且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或勞檢機構得要求重新調查。
9. 罰則：
 - ✓ 雇主於接獲申訴後未處理，處3萬~75萬元罰鍰。
 - ✓ 雇主未依規定於系統登錄申訴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處3萬~75萬元罰鍰。
 - ✓ 僱用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未組成調查小組，處3萬~75萬元罰鍰。
 - ✓ 雇主拒絕主管機關或勞檢機構重啟調查之要求，處3萬~75萬元罰鍰。

外部申訴機制

第22條之3

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勞工依前項但書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
- 二、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勞工在職者，其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依前款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調查第一項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申訴人、被申訴人、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被申訴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四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與最高負責人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 明

1. 建立外部救濟管道，**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2. 明定**申訴時效**。
3.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受邀協助的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
4. 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有罰則。
5. **罰則**：
 - ✓ **最高負責人經認定為霸凌行為人，處1萬~100萬元罰鍰。**
 - ✓ **被申訴人規避、妨礙或拒絕配合調查，處5萬~300萬元罰鍰。**

對最高負責人申訴期限

1

114.01.01

某公司・職場霸凌發生中...



2

離職當天115.01.01



3



4

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起算，
只要還沒超過三年，都可以提申訴。



5

若「三年內」與「離職一年內」兩種期限不同，以較長的為主。



申訴管道、調查及當事人保障

第39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並得請專業人士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雇主不得對依本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不利處分者，無效。

工作者因第四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四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說 明

1. 申訴調查納入外部第三方協助，以兼顧主管機關或勞檢機構行政效率。
2. 強化確保申訴者的權益。
3. **罰則**：違反本條第4項規定者，依第45條規定處3萬元~75萬元罰鍰。



職場霸凌防治專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RSS](#) | [English](#) | [意見信箱\(勞檢申訴\)](#) | [雙語辭彙](#)

字級：[小](#) [中](#) [大](#)

請輸入文字



進階搜尋

[職業災害預防](#) [勞工健康](#) [勞動檢查](#) [過勞認定](#) [職業病](#)

[本署介紹](#)

[新聞公告](#)

[職業安全](#)

[職業衛生健康](#)

[勞動檢查](#)

[職災保護](#)

[業務統計](#)

[便民服務](#)

[法規專區](#)

職場霸凌防治專區

[新制重點說明](#)

[數位學習資源](#)

[相關法規及指導手冊](#)

[職場霸凌防治教材及宣導資料](#)

[職場霸凌常見問答](#)

[相關資源連結](#)

[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

現在位置：[首頁](#) / [職業衛生健康](#) / [職場霸凌防治專區](#) / [職場霸凌防治教材及宣導資料](#)

數位學習教材

分享



[← 回上一頁](#)

[友善列印](#)

[轉寄友人](#)

● 最後異動日期：115-07-08

發布單位：職業衛生健康組

發布日期：115-06-22

點閱次數：130,154

附件檔案下載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1\)-職安法相關規定說明](#)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2\)-調查策略與訪談技巧](#)

[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3\)-調查報告撰寫](#)

[線上宣導教材\(1\)-認識職場霸凌](#)

[線上宣導教材\(2\)-遇到職場霸凌如何自救](#)

[線上宣導教材\(3\)-雇主防治職場霸凌秘笈](#)

提高刑責及罰鍰上限 擴大違法資訊公開

重點四、提高處罰額度

刑事罰

發生死亡職災

刑期上限：3年 → **5年**

罰金上限：30萬 → **150萬**

發生3人受傷職災

刑期上限：1年 → **3年**

罰金上限：18萬 → **100萬**

行政罰

違反安全設施

罰鍰下限：3萬 → **5萬**

罰鍰上限：30萬 → **300萬**

違反管理措施

罰鍰下限：3萬 (未修正)

罰鍰上限：15萬 → **75萬**

依規模、
違反情節
訂有裁罰
基準

- ✓ 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強化公眾監督。

其他修正重點

明定各層級人員職安衛職責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得公開表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安全衛生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事業單位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前四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責**、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 明

1. 明定職安衛管理應由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各級主管指揮監督執行。**(提升法律位階)**

2. 現行公開表揚獎項皆已訂有相關要點據以實施，且評核要件無須再經績效認可，爰刪除「績效認可」一詞。

3. 罰則：

✓ 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3萬~75萬元**罰鍰。(第45條第1項第1款)

✓ 違反本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之災害**，處**5萬元~300萬元**罰鍰。(第43條第1項第4款)

增訂自營作業者承攬管理防災責任

第51條	說 明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其罰則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1. 鑑於近年自營作業者參與承攬後，將其承攬部分交付再承攬之樣態非常普遍，且常有自營作業者承攬後並未實際參與作業，而係將其承攬部分再交付他方完成。 2. 為促使是類自營作業者併負防災責任，增訂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本法危害告知及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定。

附屬法規修正重點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5.7.1

(本次共修正7條，緩衝條款：第11條之2)

修正重點二：進場作業人員安全訓練門檻

新增第十一條之二

強制安全訓練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如**臺灣職安卡**），建立進場基本安全門檻。

免除重複訓練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得予免除。

④ 施行日期：116年7月1日（給予緩衝期）



第11條之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營繕工程作業人員基本安全衛生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爰明定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並取得臺灣職安卡結訓證明，作為進場作業之基本安全資格。 三、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完成相關法定教育訓練，且課程內容已涵蓋本訓練核心內容者，為避免重複訓練，明定得予免除。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應具容量及 操作人員資格說明

115.7.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應具容量及操作人員資格

種類	推土機	挖掘機 (俗稱挖土機)	鏟裝機		堆高機	高空工作車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Skid Loader	裝載機 General Loader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車載式及自走式	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
圖示									
應具容量	引擎功率 70HP以上	標準挖斗容量 0.4M ³ 及引擎功率 80HP以上	鏟斗容量 0.3M ³ 及引擎功率 45HP以上	鏟斗容量 1.2M ³ 及引擎功率 80HP以上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無	1.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操作人員資格	接受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教育訓練或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98年8月31日前取得結業證書	接受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規定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15.7.1

(本次共修正17條，緩衝條款：第21條之3、第57條、第116條、第185條之1至第185條之4)

高風險作業落實事前風險評估 (§21-3)

【Takeaway】核心關鍵為「事前把關」，落實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



第21條之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之三 雇主使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下列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並留存紀錄或文件三年： 一、具墜落危險之下列作業： (一)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 (二)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繩索作業。 (三)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四)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五)營建用升降機組裝、維修作業。 (六)吊籠作業。 (七)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未能設置護欄、護蓋之影視拍攝作業。 二、具倒塌、崩塌危險之下列作業： (一)模板支撐高度在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二)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三)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開挖作業、擋土支撐組立及拆除作業。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近年局限空間、施工架拆除、塔式起重機升降及拆卸、人字臂起重桿組拆及影視拍攝等高風險作業，屢因未落實風險評估及危害防止措施，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爰增訂本條。 三、為落實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具高度危害風險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法實施風險評估、採取預防措施，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21條之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具火災、爆炸危險之下列作業： (一)石化業廠場之歲修作業。 (二)使用爆炸性物質、易燃液體或可燃性氣體從事爆破之影視拍攝作業。 四、具缺氧、中毒危險之下列局限空間從事清理或維修作業： (一)污水或雨水下水道。 (二)廢（污）水處理設施。 (三)食品醃製或發酵槽。 (四)溫泉儲槽。 五、於開放水域從事有溺水危險之影視拍攝作業。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雇主使勞工從事前項作業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於變更作業時，亦同。 第一項之作業，雇主以其事業交付承攬，並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交付承攬之雇主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四、為利勞動檢查機構掌握高風險作業，明定雇主應於作業前依指定方式辦理通報，變更時亦同。 五、為強化承攬管理，明定事業單位交付承攬前，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實施風險評估，並於共同作業時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以落實風險管理。

設規施行日期與緩衝期因應時間表 (§328)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115.7.1

(本次共修正20條，無緩衝條款)

施行細則

全面落實「事前危害告知」義務

Takeaway：防堵「盲目發包」與「危險出借」，事前告知留紀錄。

交付承攬告知 (§36)

對象：承攬人代表人

1. 風險評估結果



2. 書面/協商會議



新增：允許使用可查核之電子文件 (如 Email/LINE)

出租/出借告知 (§36-1)

全新規定！產權方有責

事前告知範疇

- 建築物、屋頂
- 機械、器具、車輛
- 職安法令設備

得免告知情形

- 一般辦公/會議室/廁所
- 非動力驅動之手工具
- 常人熟知風險之文具



必須於「交付使用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注意事項。

第36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前告知，<u>事業單位</u>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於交付承攬時，提供書面或電子文件。 二、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一、明定承攬管理風險評估結果及危害事前告知之方式。 二、為因應數位化趨勢，告知方式除書面外，第一款增列得採可事後查核之電子文件（如電子郵件或具身分識別及完整對話紀錄之即時通訊軟體等）。 三、第一款受告知對象及第二款協商會議之出席人，均應為承攬人之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36條之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工作場所或設備，指建築物、屋頂、機械、器具、車輛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定之設備。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事前告知，事業單位應於出租或出借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其告知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內容，應包括可能引起之危害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應採取之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立法意旨，第一項明定工作場所或設備之範圍，以具有重大職業災害風險、特殊危害因子或依法應採取特定安全衛生措施者為限；所稱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 三、第二項明定危害告知之時機、方式及內容；告知方式除書面外，亦得採可供事後查核之電子文件，告知內容應包括可能危害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四、考量一般會議室、教室、盥洗室等通常使用場所，以及一般手工具、辦公文具等日常使用設備，其正常使用風險屬一般可預見範圍，爰無須適用事前危害告知規定。

施行細則

強化協議功能與擴大職災統計門檻

Takeaway：極端氣候風險納入協議，並要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線上填報。

1 承攬協議組織強化(\$37, 38)

擴大共同作業對象：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納入自營作業者與派遣工，現場管理一體化。

要求各級承攬參與：明訂原事業單位應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參與協議。

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增列「高、低氣溫等不利氣候條件衍生風險(如熱危害)」須納入協議防護事項。

2 下修統計報備門檻 (\$51)

~~舊制：50人以上~~

30 人以上

- ✓ **擴大納管範圍：**為精準掌握中小企業職災直接下修強制報備門檻。
- ✓ **支援線上申報：**授權中央訂定線上報備方式，減輕企業紙本作業負擔。

第38條

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就下列事項進行協議：

五、對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等事項之變更管理
八、於高、低氣溫或其他不利氣候條件作業所衍生風險之預防措施

現行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說 明

- 一、為強化協議組織功能及督促各級承攬人落實協議事項，爰修正序文，**明定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各級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協議。**
-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已納入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範，爰予刪除。
- 三、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變更管理規定，明定變更前應辨識危害、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變更後應使工作者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移列為第五款。
- 四、**考量氣候變遷致不利氣候條件發生頻率增加，爰增列第八款**，明定原事業單位應就相關預防措施進行協議，以維護工作者健康及安全。

第51條

修正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與統計之格式，及報請備查之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一、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

二、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 明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及早掌握職業災害勞工現況，協助提供相關復健服務及重返職場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應填載職業災害統計之事業規模，由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修正為三十人以上。

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爰修正第二款人數規定；另刪除勞動檢查機構函知及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規定，以簡化行政程序。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增列報請備查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相關作業程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5.7.1

(本次共修正25條，無緩衝條款)

核心程序：風險、採購、承攬與緊急應變

Takeaway：參考國際標準(ISO45001)，建構從事前評估到緊急撤離的防禦網。



風險評估 (\$12-1)

勞工工作前必須實施**一般性風險評估**並訂定管理計畫。

變更管理 (\$12-3)

建立變更管理程序，製程變更前**須辨識危害、評估風險及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採購管理 (\$12-4)

建立採購管理程序採購或租賃機具應符合安全衛生規範並於驗收時確認；營繕工程交付設計時，應將施工風險評估納入履約要求

承攬與統合管理 (\$12-5)

訂定承攬計畫（含事故通報、進場管制）。**多個施工者共同作業時，應指定其中一家實施整體統合管理。**

緊急應變計畫 (\$12-6，細則 \$46-1)

依潛在風險制定計畫。明定應變組織、避難疏散。發生災變時需進行人員清點並配備救援與撤離機制。

第12條之1(1/2)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說 明

- 一、增訂第一項，明定雇主應實施風險評估，透過危害辨識分析、評量及採取控制措施降低工作場所風險，預防職業災害。
- 二、現行第一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雇主應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配合母法規定，修正為由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將「三十人以下」修正為「未滿三十人」，並明定未滿三十人事業單位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引執行及留存紀錄，以替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12條之1(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u> 二、<u>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u> 三、<u>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u> 四、<u>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u> 五、<u>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u> 六、<u>安全衛生作業標準。</u> 七、<u>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u> 八、<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九、<u>個人防護具之管理。</u> 十、<u>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u> - 十一、<u>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u> - 十二、<u>緊急應變措施。</u> - 十三、<u>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u> - 十四、<u>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績效評估措施。</u> - 十五、<u>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u>		增訂第四項：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之事項，並將原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移列納入；另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包括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

第12條之3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檢討與更新相關安全衛生文件，使勞工充分知悉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說 明

一、考量一定規模事業單位危害風險較高，爰明定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參考國際制度於製程、設備或作業程序變更前，應完成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更新作業程序、安全管理措施及必要之預防設備，以落實本質安全，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12條之4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相關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與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說 明

一、為落實採購及租賃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於採購階段即導入安全衛生規範從源頭預防危害，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強化營繕工程源頭防災，明定事業單位交付規劃、設計時，應要求受託者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及採取預防措施，落實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12條之5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進場管制、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工作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說 明

- 一、修正第一項：(一)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調整相關文字。(二) 配合事故通報範圍擴大，將「職業災害通報」修正為「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三) 配合本法增列進場管制規定將「教育訓練」修正為「教育訓練、進場管制」。
- 二、**考量營繕工程由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施工時，易衍生施工風險，爰增訂第二項，要求指定其中一施工者負責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統合管理。**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明定承攬管理計畫及整體工程風險評估與統合管理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12條之6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變組織及職責。

二、通報程序。

三、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四、避難疏散措施。

五、必要應變設備。

六、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

第一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說 明

- 一、為落實風險導向安全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以完善緊急應變管理机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二、參考國際重大事故預防制度增訂第二項，明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事故通報、應變組織、避難疏散及外部救援協調等事項。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15.7.1

(本次共修正7條，緩衝條款：第3條附表1、第4條附表2、第5條附表3)

第17條

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工作者，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前，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經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說 明

一、增訂第五項：

(一)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增訂之第十一條之二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但已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

(二) 前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之課程內容、時數及師資等，已另訂相關規範。

(三) 為避免營造作業勞工重複受訓，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符合前開條件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18條

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十、**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

雇主或其代理人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擔任各該業務主管者，應接受第一項第一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說 明

- 一、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雇主或於工作場所代表雇主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勞動之人。為提升其安全衛生管理能力，爰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明定其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調整文字。
- 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雇主或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應接受相應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工作場所負責人、各級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於新<u>擔任</u>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u>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u>。 （二）<u>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含承攬管理）</u>。 （三）<u>現場巡視與績效評估</u>。 （四）<u>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與改善工作方法</u>。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含局限空間作業）、電焊作業、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u>業務主管人員</u>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鑑於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勞工作業安全具實質影響力，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則為事業單位推動安衛管理制度之重要角色，為強化該等人員安衛管理知能，爰修正本表第二點第二項，明定其於新擔任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指定課程增列六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課程內容，以提升管理效能並強化安全衛生素養另配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文字。

貳、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 統合管理辦法介紹

115.7.1

(本次共訂定21條，緩衝條款：第5~8條、第10~14條、第18~19條)

法規緣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我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優良作法

» 從制度、管理到查核，打造更安全的工程環境 «



1 訂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

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2 修正政府採購法新增第70條之1規定

要求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納入工程採購招標文件。



3 建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

包括「近5年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等履歷資料；實施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提供外界查詢。



4 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要求工程主辦機關將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時，應採取之防止職業災害具體規範。



落實職安規範・預防職業災害

5 建構完整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

全國設置49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各機關工程品質外，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將工地安全衛生列為查核重點，並與勞動部建立橫向通報報制，針對高危險工地加強查核與勞動檢查，確保施工安全。



跨機關合作・雙重把關・守護施工安全

6 將施工安全績效納入金質獎評選

將是否發生重大職災及經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等，列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參選資格條件外，並將施工安全績效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參選資格條件

- ✓ 是否發生重大職災
- ✓ 是否經常違反職安法令

評分項目

施工安全績效



制度完善・管理落實・查核嚴謹・全民監督

» 打造安全、優質、永續的公共工程！



台灣營造業職場安全衛生與國際接軌作法



國家



英國



新加坡



南韓



日本



工程安全
設計與管理

CDM 2015規範 (強制)

- 明定各角色職責
- 業主須選任合適人員、提供資訊、分配資源
- 違規最高罰20,000英鎊或1年徒刑，或併罰

WSH (DfS) 2015規範 (強制)

- 業主須消除或降低可預見風險
- 召開安全設計審查會議
- 保存安全設計清冊供檢查使用
- 違規最高罰50,000新幣或2年徒刑，或併罰

職安法第67條 (強制)

- 對總工程量50億韓元以上適用
- 規劃→設計→施工各階段計畫
- 委請安全衛生專家審查
- 違規最高罰1,000萬韓元

建設工程從事者安全衛生促進法 (倡導性)

- 倡導設計階段即考慮本質安全
- 各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 推動i-Construction與DX應用
- 非強制性要求



安全採購
機制

SSIP安全計畫聯盟

- 第三方評估設計者/施工者職安能力
- 協助業主快速識別合格廠商



CheckSafe eService
與SDQ機制

- 平台查詢廠商職安能力
- 扣分超過25分或列管BUS者取消公共工程投標資格



規定編列智慧攝影系統
並在指定作業監視

- 罰款尚未公告



推動資訊分享與教育

- 分享良好實務與案例
- 鼓勵業者採用良好安全管理作法



風險評估
輔助工具

風險對策清單 (466筆)

- 依工程階段與風險類型查詢
- 對策類型：消除、減輕、後續控制、告知
- 影響新加坡、日本、南韓



風險對策清單 + 案例集

- 依工程階段分類
- 提供標準化案例表格
- 協助研擬更有效風險對策



高風險作業檢核表 (2,574筆)

- 依工程類型逐項檢視
- 提供事故描述與預防再發生對策
- 建議中小型工程使用



高風險作業檢核表 (1,600筆)

- 線上工具編輯/下載
- 結合生成式AI應用 (事故分析、危險預知)
- 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



科技減災

生成式AI應用

- 事故分析、風險評估
- 教育訓練、文件撰寫等
- 並提出AI風險控制機制



WSH 2028智慧工地

- 穿戴裝置、無人機、生物識別、預鑄工法
- 雲端平台共享資訊



推動智慧攝影系統

- 指定高風險作業/地點設置
- 達到監視、威嚇、分析與培訓效果



ICT應用案例分享

- 鼓勵ICT技術應用
- 形成「應用↔研發」良性循環



安全看得見

助推措施 (Nudges)

- 健康關注、安全鼓勵、走動安全等設計
- 成效：不安全行為大幅降低
- 出版「現場視覺標準手冊」



蒐集良好WSH實務

- 呈現良好工作場所
- 安全衛生優良作法
- 供業界學習與參考



要求現場設置監視系統
提升作業可視化與
安全管理水準



安全看得見運動

- 危險源可視化 (墜落、碰撞、倒塌等)
- 提升注意與安全意識
- 獲各產業肯定與支持



共同目標：



強化工程全生命週期
風險管理



提升業者職安能力
與管理水準



運用科技與創新
降低職災風險



建立安全文化
打造更安全職場

ISO 31000 : 2018 / CNS 31000 : 2021 風險管理

原則、架構及程序

一、原則 (Principles)

風險管理應遵循下列原則



遵循原則可使組織將風險管理融入治理、策略及作業，並有效創造與保護價值。

二、架構 (Framewo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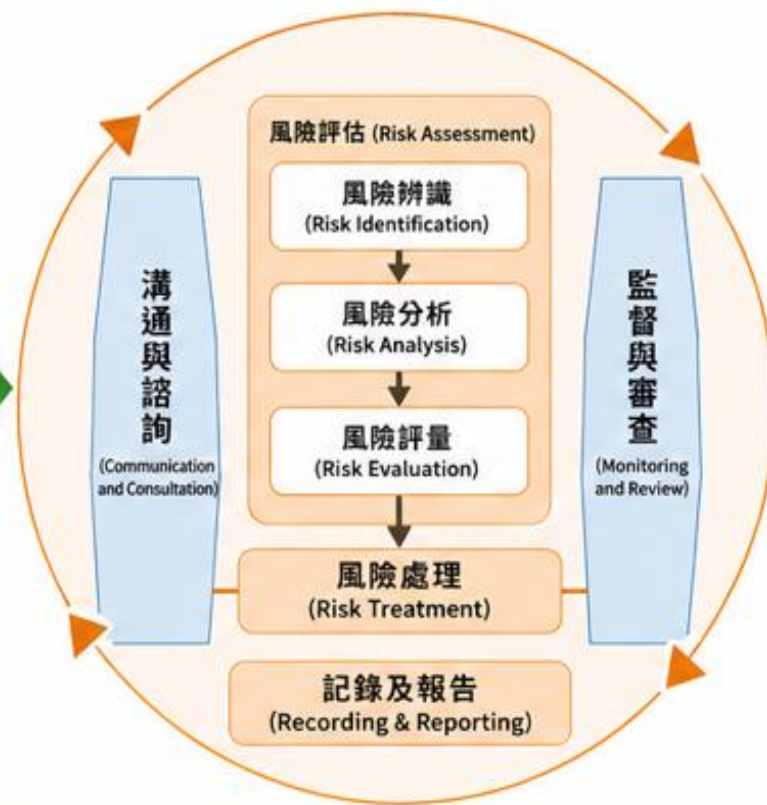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要素



以領導及承諾為核心，整合於組織各層級與流程，建立、實施、監督並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架構。

三、程序 (Process)

風險管理程序的步驟



透過風險評估、風險處理，並結合溝通、監督與審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控制等級 (危害控制層級)



先做風險評估，再依控制等級順序，優先採取高效益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



最有效

1 危害消除

將危害完全移除

從根源消除危害，為最有效的控制方式。

例：將高空作業改為地面作業，消除墜落危害。

2 危害替代

以較低危害的物品或工序替代

用較安全的方式或材料取代原有的危害。

例：以水性塗料取代含鉛油漆，降低化學危害。

3 工程控制

將人與危害隔離

透過設備或設施，隔離或防止人員接觸危害。

例：加裝護欄、機械防護罩、設置工作平台等。

4 行政控制

改變人的工作方式

透過管理、制度、訓練與警示等，減少暴露於危害的機會。

例：訂定作業程序、教育訓練、警告標示、工作許可等。

5 個人防護裝備 (PPE)

提供個人防護

提供個人防護裝備，降低意外傷害的嚴重性。為最低效益的控制方式。

例：安全帽、安全鞋、手套、護目鏡、口罩等。

較無效



設計保障安全

在設計階段就盡量減少危害，優先採取「危害消除」與「危害替代」，是保障安全最有效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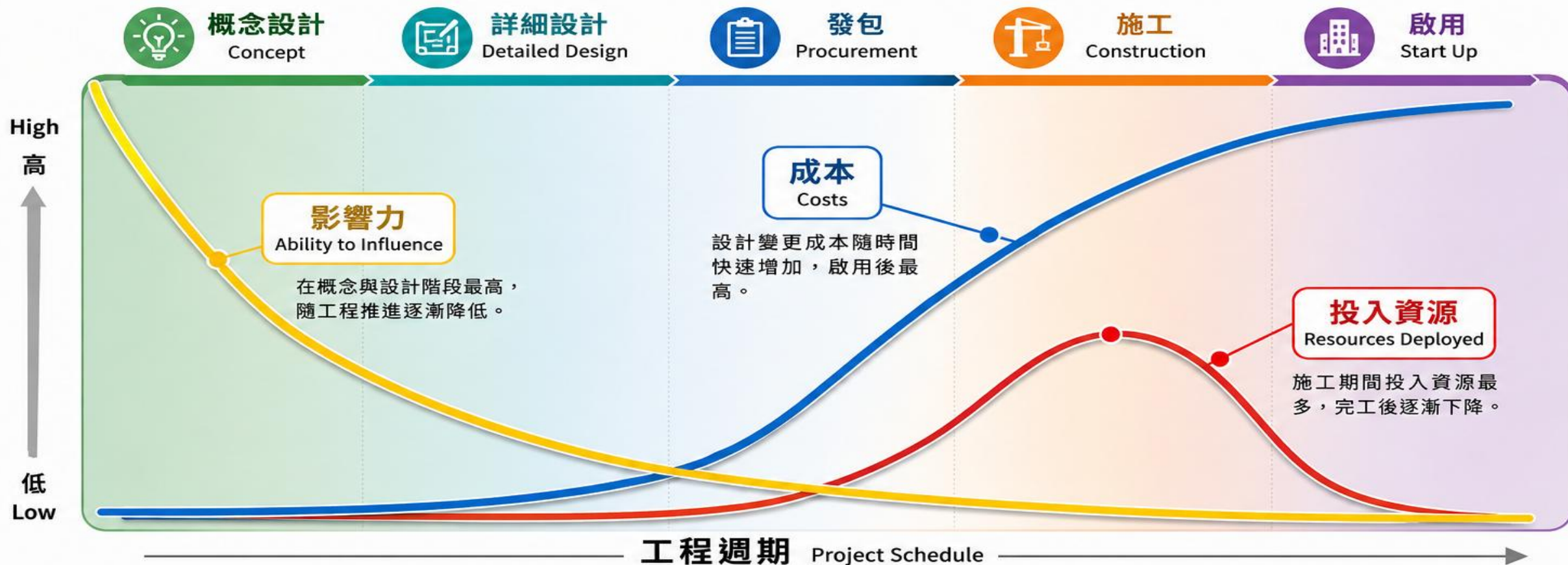


目標：零災害

從源頭做起，安全更有保障！76

工程生命週期中的影響力、成本與資源投入

安全設計 **愈早介入**，**影響力愈大**、**成本愈低**，風險才能有效控制！



關鍵結論



早期介入，風險可消除
在設計階段辨識並消除危害，效果最佳。



愈早改善，成本愈低
越晚變更設計，成本越高、改善越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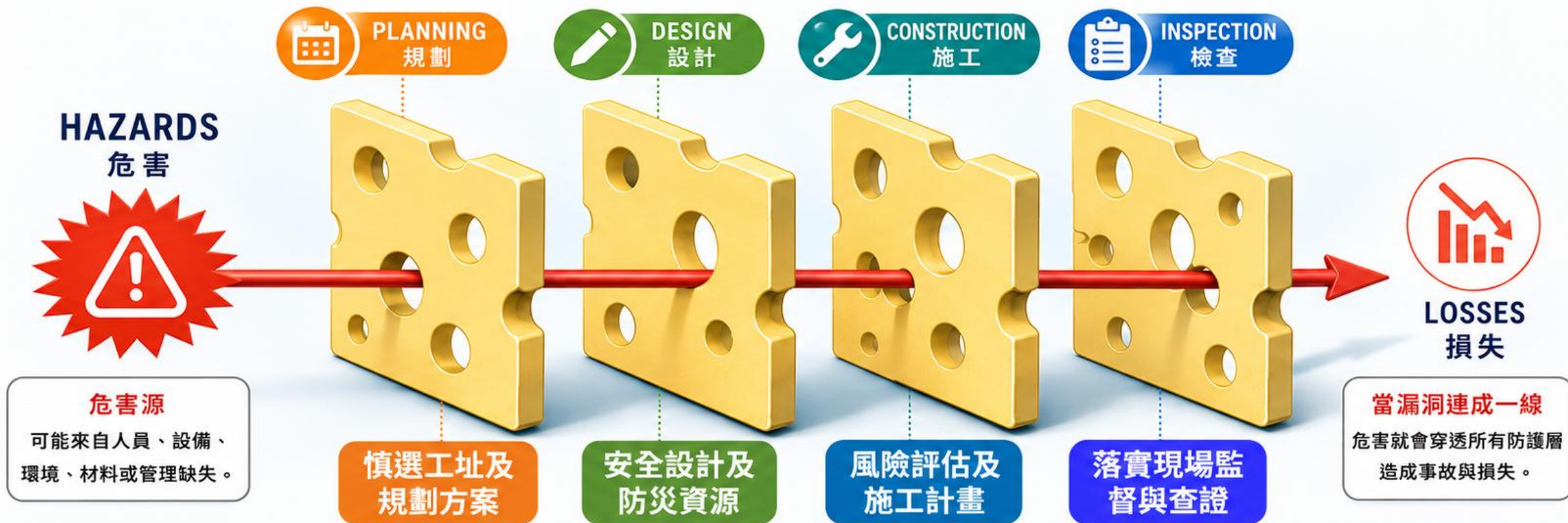
安全設計，事半功倍
將安全融入設計，是最經濟且有效的風險控制策略。



設計階段消除危害，遠比施工階段補救更有效、更經濟！

多重防護層層把關，阻絕危害、降低損失

再完善的單一措施，都可能存在漏洞；透過多重防護機制，讓風險無法穿透，保障人員安全與資產。



關鍵重點
KEY POINTS ▶



多重防護

建立多道防線，
不讓危害有機可乘。



持續檢查

定期檢查與改善，
填補防護漏洞。



持續改善

檢討原因、優化措施，
提升整體安全韌性。



全民參與

每個人都是
安全防線的一部分。



沒有 100% 安全的單一措施，只有 100% 用心的**多重防護**！



法規架構

營造工程生命週期職業災害預防重點

面向

01 規劃 (Planning)



- ✓ 辨識各規劃方案之潛在施工危害
- ✓ 工址危害與風險對策
- ✓ 安全設計重點
- ✓ 安全施工建議
- ✓ 其他需評估之危害



具體法規



工程安全設計及
整體工程統合管理
辦法第五條

02 設計 (Design)



- ✓ 分析潛在施工危害，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 ✓ 評估施工風險，提出安全分析報告
(工程概要、潛在施工危害、安全設計方案、
風險評估與對策、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安全衛生費用)



工程安全設計及
整體工程統合管理
辦法第六條
及第七條

03 施工 (Construction)



- ✓ 評估施工風險，規劃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 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施工計畫書並確實執行

施工計畫書應包括



工程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計畫



分項工程
作業計畫



工程安全設計及
整體工程統合管理
辦法第十條

04 檢查 (Inspection)



- ✓ 監督施工者落實施工計畫書及安全措施
- ✓ 查證施工者落實高風險作業安全防護
- ✓ 追蹤缺失改善，確保安全措施有效落實



工程安全設計及
整體工程統合管理
辦法第十二條至
第十四條

核心 目的



事前預防

辨識與評估風險



設計減災

安全設計降低風險



落實執行

施工管理控制風險



監督查證

確保措施有效落實



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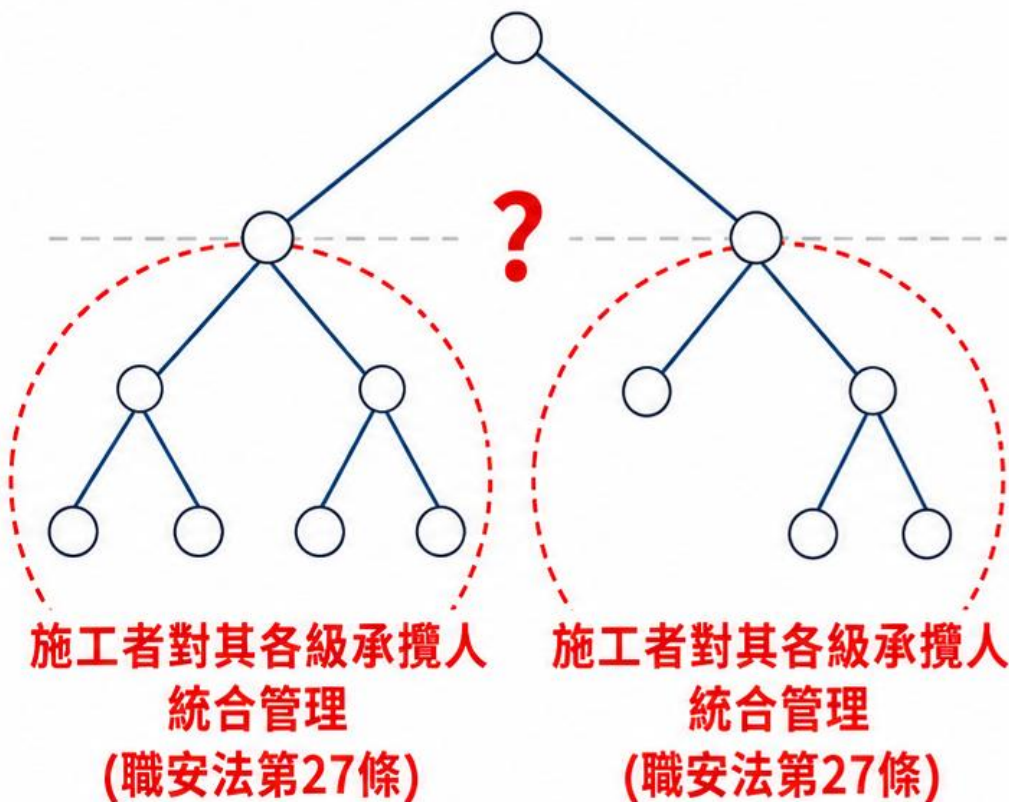
提升整體安全績效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說明：統合管理

過去未指定主施工者

過去雖然各施工者對其所屬各級承攬人實施統合管理，
但各平行施工者間卻**無統一協調、指揮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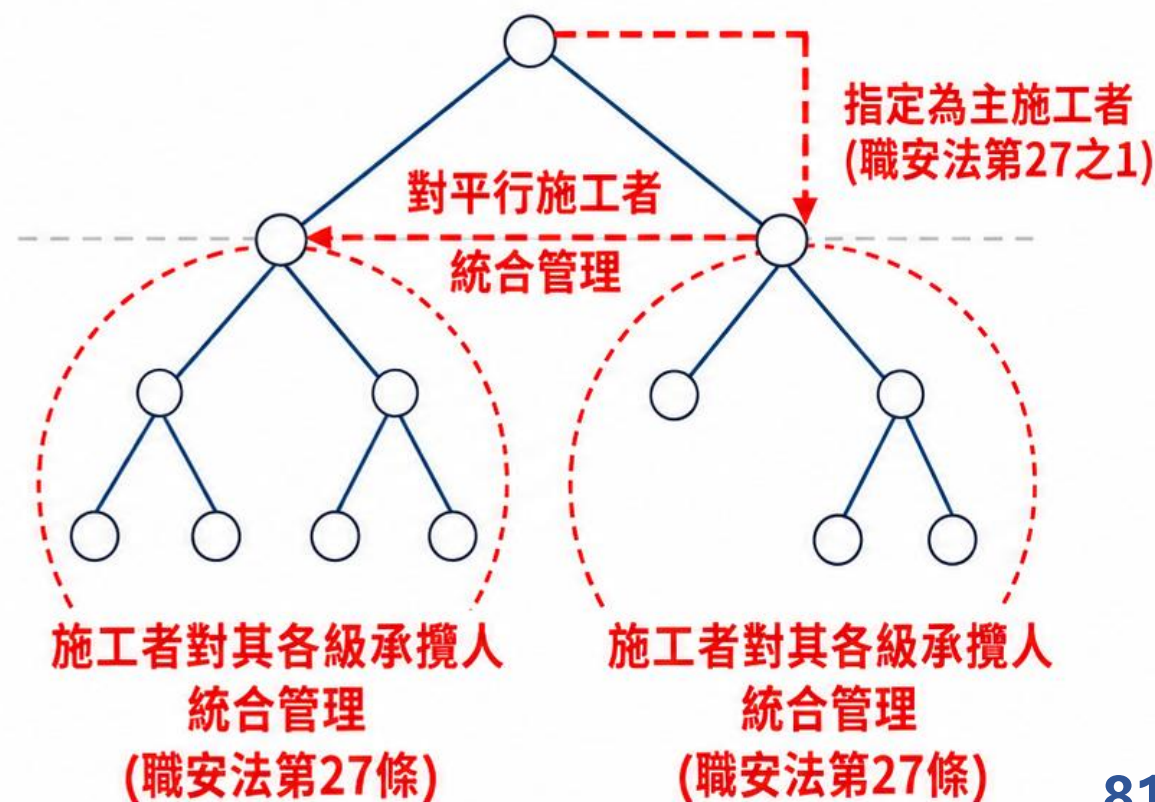
工程業主



未來業主指定主施工者

未來指定主施工者對**平行施工者**實施**統合管理**，
各施工者再對其各級承攬人實施統合管理

工程業主



工程安全設計及整體工程統合管理辦法說明：主施工者整體工程統合管理

§15 工程業主指定主施工者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

- 編列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
- 指定主施工者並要求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 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主施工者

§16 主施工者評估施工介面風險



主施工者應：

- 調查各施工者間之工作介面，並辨識潛在危害，評估施工風險
- 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相關施工者

§17 主施工者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法規條文

法源依據

第1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爰明定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本辦法規範工程業主於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風險管理責任，以及主施工者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至設計者、施工者及其他協力施工者之風險評估與安全衛生管理責任，仍依本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為明確法規適用關係，避免責任歸屬及適用疑義，爰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何謂 安全設計

從設計源頭消除危害，打造更安全的工程！



安全設計：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並就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規劃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據以**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有效控制風險之設計。



安全設計 = 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風險

最好的職業災害預防，
不是增加更多防護設備，而是在**設計階段**
「讓危害不會發生」



安全設計不是增加成本，
而是降低風險



風險愈早消除，
防災效果愈好



安全設計 =
工程源頭防災的第一道防線

統合管理

指於同一工程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作業時，
由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指定之**主施工者**，

就整體工程工作環境、工作介面、
危害因素與防災措施，
實施**統一規劃、協調、指揮、
連繫及管制**，
以確保**整體工程安全衛生**之管理。



由**主施工者**統合管理，
降低介面風險，
確保整體工程安全衛生！

同一工程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作業



統合管理重點



統一規劃

規劃整體工程安全衛生
政策、計畫與措施。



協調

協調各施工者之作業
介面與安全衛生事項。



指揮

指揮各施工者遵循安全
衛生計畫與作業管制。



連繫

連繫各施工者及相關
單位，傳遞安全資訊。



管制

管制作業風險及落實防
災措施之執行。



確保安全

確保整體工程安全衛生
管理之一致性與有效性。

工程業主

指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
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之事業單位，
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之
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等。

工程業主常見類型



工程之定作人

與承包商簽約
進行工程興建者



公共工程
之主辦機關

辦理公共工程之
政府機關



興建建築工程
之起造人

依法申請建築執照
之建築物起造人



不動產開發商

開發土地並興建
工程之業者



興建廠房之
製造業者

自有需求興建廠房
之製造業者



興建金融中心
之金融服務業者

興建金融設施
之金融業者



行政機關將工程委由他機關實際興辦者，原則上以實際掌握工程資源與決策權者為認定基準。

主施工者

指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
二個以上施工者時，
所指定之施工者，並負責
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
統合管理事項者。

開發案或工程由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作業



施工者 A



施工者 B

工程業主指定



主施工者

負責整體工程安全衛生
統合管理事項



施工者 C

主施工者之統合管理事項



統一規劃
整體工程安全衛生計畫



協調整合作業介面
及施工順序



指揮與連繫
傳達安全衛生資訊



管制作業與設施
確保風險受控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促進工程安全與健康



主施工者統合管理，降低介面風險，確保整體工程安全與健康！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2條

條 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安全設計：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依工程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害，**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職業災害風險**，並就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規劃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據以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有效控制風險之設計。

六、統合管理：指於同一工程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共同作業時，由事業單位依本法規定指定之主施工者，**就整體工程工作環境、工作介面、危害因素與防災措施**，實施統一規劃、協調、指揮、連繫及管制，以確保整體工程安全衛生之管理。

七、工程業主：指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定之事業單位，**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之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等**。

十、主施工者：指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時，所指定之施工者，並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者。

說 明

- 一、**第五款「安全設計」之定義**，係配合本法將工程業主納入職業安全衛生防災體系，明定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優先透過設計措施消除或降低施工風險，並對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規劃必要之預防設備與措施，落實源頭減災。
- 二、**第六款「統合管理」之定義**，係規範同一工程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同時或交互作業時，由主施工者統一規劃、協調、指揮、聯繫及管制整體工程安全衛生事項，以有效管理施工介面風險。
- 三、**第七款「工程業主」之定義**，係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指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之興辦者、出資者或所有權人；行政機關將工程委由其他機關興辦者，以實際掌握工程資源及決策權者為認定基準。
- 四、**第十款「主施工者」之定義**，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於二個以上施工者平行發包時由工程業主指定其中一施工者，負責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為什麼訂定「一定規模以上」及適用範圍 (§3)



國際對比

1	英國	工期 >30天 或 500人日
2	新加坡	> 1000萬新幣 (約 2.3億台幣)
3	韓國	> 50億韓元 (約 1.2億台幣)

結論：我國巨額採購金額 2 億門檻與國際區間 約略相當。

台灣適用範圍 (一定規模以上)



1	新建建築物 (應申請建照者，滿足其一)
	1. 高度達 80 公尺以上； 2.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 3. 工程造價達新臺幣 2 億以上。
2	新建建築物以外之工程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 2 億以上。

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範圍

第3條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範圍如下：

一、**應申請建造執照之下列新建建築工程**之一：

(一)高度達八十公尺以上。

(二)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工程**，其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工程以分開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金額應合併計算。

說 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考量工程規模、施工複雜度及職業災害風險具高度關聯，爰以工程規模為認定基準，並區分建築工程及其他工程規範如下：

(一)第一款針對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工程，以建築物高度、開挖深度與面積及工程造價等客觀條件，作為適用範圍之認定基準。

(二)第二款針對非屬前款之其他工程（如道路、橋梁、污水下水道系統BOT、離岸風電等），以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為適用對象。

(三)第三款考量部分工程雖未達前二款規定門檻，惟仍具有較高施工風險（如鄰軌、鄰海工程等），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工程技術、施工型態及職業災害風險，公告指定適用工程。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工程採分開招標者，應按同一工程合併計算招標金額，以避免藉分割工程規避法規適用，並以整體工程規模及實質風險作為認定基礎。

工程業主有二個以上之法定義務

第4條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二個以上工程業主共同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或施工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並留存書面或電子文件。 未依前項規定互推代表人者，各工程業主應共同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	一、為因應工程實務中可能存在二個以上工程業主之情形，例如共同出資、聯合開發或多主體參與工程等，為避免安全衛生責任不明確或相互推諉，爰於第一項明定當工程業主有二個以上者應以書面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互推其中之一為代表，負本辦法所定相關責任，以建立單一責任窗口，確保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二、第二項明定工程業主未依前項規定互推代表者，各工程業主應共同負本辦法所定工程業主之責任，係為防止以未指定代表為由，規避或弱化工程安全衛生責任，並藉由共同責任之設計，促使工程業主主動完成代表推選，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

第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之安全衛生責任

- 1** 參照規劃階段事前調查資訊，
就各規劃方案進行
潛在施工危害之辨識。



- 2** 就選定之規劃方案提出
工程規劃安全分析。



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工址環境之
潛在危害及風險對策



- 地質、水文、鄰近設施等潛在危害
- 提出風險對策

- 2** 工程需求之
安全設計應注意事項



- 依工程需求提出安全設計應注意事項

- 3** 建議之
安全施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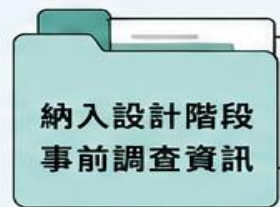
- 提出建議之安全施工方法與應注意事項

- 4** 其他潛在危害
需再評估事項



- 提出尚未明確之潛在危害，供後續再評估

- 3**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安全分析，
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
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



交付設計
之參考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之安全衛生責任

第5條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照規劃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就各規劃方案進行潛在施工危害之辨識。 二、就選定之規劃方案提出工程規劃安全分析。 前項第二款所定工程規劃安全分析，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址環境之潛在危害及風險對策。 二、工程需求之安全設計應注意事項。 三、建議之安全施工方法。 四、其他潛在危害需再評估事項。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安全分析，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	一、工程規劃方案將影響後續設計、施工方式及職業災害風險，爰明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時，應依事前調查資訊辨識各規劃方案之潛在危害，並就選定方案辦理工程規劃安全分析，作為設計階段之參考。 二、為確保工程規劃安全分析具實質內容，明定其應包含工址環境潛在危害及風險對策、安全設計注意事項、建議施工方法，以及其他應再評估之潛在危害，作為後續設計及施工安全管理之依據。 三、明定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安全分析納入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作為交付設計之參考，以確保安全資訊於工程各階段有效銜接與延續。

第六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設計之安全衛生責任

一、工程業主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 1 參照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分析潛在施工危害，並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 2 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對策。



- 3 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二、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工程概要



- 2 潛在施工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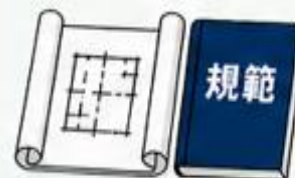
- 3 安全設計方案



- 4 風險評估及對策



- 5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 6 安全衛生費用



三、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予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之參考。

工程業主（設計階段）



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 工程概要
- 潛在施工危害
- 安全設計方案
- 風險評估及對策
-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 安全衛生費用

施工者（施工階段）



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之參考

目的

- ✓ 風險資訊銜接與延續
設計階段的風險與控制措施可延續至施工階段。
- ✓ 妥適控制整體工程
職業災害風險，提升工程安全與健康。



安全設計是降低職業災害風險的關鍵起點，從設計階段做好風險控制，讓施工更安全！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設計之安全衛生責任

第6條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下列事項： 一、參照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分析潛在施工危害，並研訂安全設計方案。 二、實施風險評估及提出風險對策。 三、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前項第三款所定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要。 二、潛在施工危害。 三、安全設計方案。 四、風險評估及對策。 五、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 六、安全衛生費用。 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予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之參考。	一、工程設計將直接影響施工安全及職業災害風險。爰明定工程業主交付設計時，應依設計階段事前調查資訊辨識潛在施工危害，優先採安全設計消除或降低風險，並就剩餘風險實施風險評估，研擬風險對策及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納入安全衛生圖說、規範及費用，彙整製作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作為施工階段安全管理之依據。 二、為確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內容完整，明定其應包含工程概要、潛在施工危害、安全設計方案、風險評估及對策、安全衛生圖說、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費用等事項。 三、為確保風險資訊於工程各階段有效銜接，明定工程業主應將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提供施工者，作為訂定施工計畫書及辦理施工階段風險評估之依據。



第七條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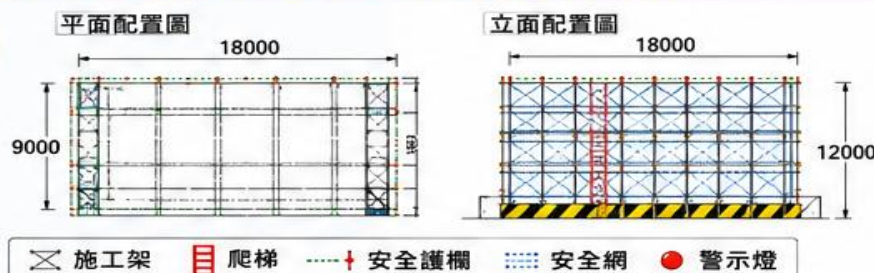
工程業主於設計階段編製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應明確載明安全設施配置、構造、規格、作業方式、管理要點及計量計價等內容，以利施工者據以施工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一、安全衛生圖說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

(施工架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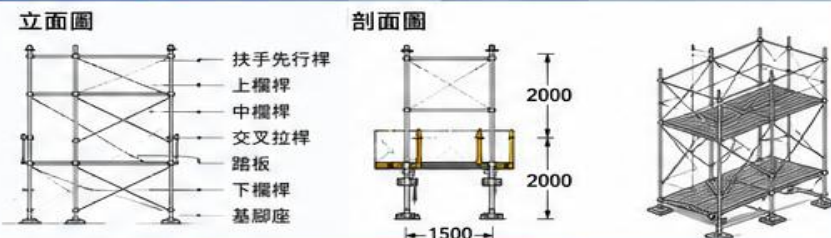
參考：CR1-DS-08



2 構造型式說明

(施工架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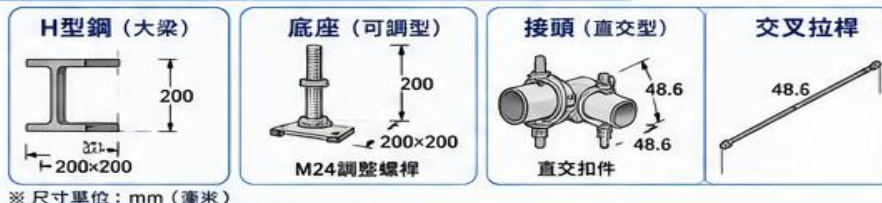
參考：SE-DS-04



3 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

(節點詳圖)

參考：SE-DS-04



※ 尺寸單位：mm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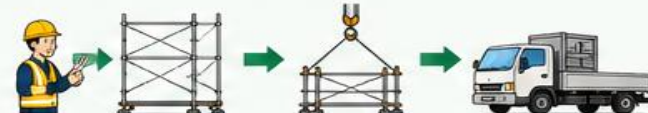
二、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相關法規及標準 ... 等

2 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



3 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



- 作業人員資格與教育訓練
- 作業前檢點與安全確認
- 作業中監督與巡查
- 異常狀況之處置 ... 等

4 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 各項設施計量
- 單價分析
- 總價計算
- 計價依據與方式 ... 等

三、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種類之例示 (附表一)

1 安全圍籬



2 護欄



3 護蓋



4 安全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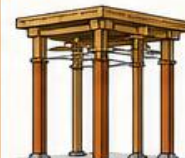
5 施工架



6 擋土支撐



7 模板支撐



8 橋梁施工支撐 先進或平衡懸臂 工作車等模板 支撐設備



9 施工構臺



10 支撐架



11 圍堰



12 其他必要之 安全衛生設施



完整且明確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是降低職業災害風險的關鍵！讓施工更安全，讓工程更順利！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內容

第7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 二、構造型式說明。 三、構件之規格及尺寸大樣。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依據。 二、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及拆除作業方式。 三、安全衛生管理之應注意事項。 四、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之計量及計價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種類之例示，如附表一。	一、第一項明定安全衛生圖說應包括安全衛生設施之配置圖、構造型式及構件規格、尺寸等內容使安全衛生設施之位置、型式及構造具體呈現作為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二、第二項明定安全衛生規範應載明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依據，並規範安全衛生設施之組立、拆除、使用管理及計量、計價方式等事項，以確保施工期間各項作業有所遵循，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三、第三項明定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例示，供事業單位依工程特性選用，並非限制其應製作之內容範圍。

第七條附表一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例示表

項次	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之種類
1	安全圍籬
2	護欄
3	護蓋
4	安全網
5	施工架
6	擋土支撐
7	模板支撐
8	橋梁施工支撐先進或平衡懸臂工作車等模板支撐設備
9	施工構臺
10	支撐架
11	圍堰
12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第8條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工程業主應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或契約 ，據以執行。	一、為落實工程規劃與設計階段所提出之施工風險及安全衛生對策，明定工程業主應依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並納入工程招標文件或契約，作為施工執行之依據。 二、透過安全衛生費用量化編列，強化安全設計成果與經費配置之連結，使安全投入與工程風險相符，並利於投標廠商履約、契約管理及查核，提升施工階段安全衛生管理效能，降低職業災害風險。 三、安全衛生費用編列項目包括可量化及一式項目（不可量化部分），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訂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

工程業主之選商機制

第9條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工程業主應將施工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作為選擇施工者之參考。 前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災害、裁罰及獲獎等職業安全衛生履歷資訊。	一、本條係為強化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之源頭安全管理責任，並未限制採購方式或資格條件。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選擇施工者時，除考量價格、工期等因素外，並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納入考量，以引導施工者重視安全管理。所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係指施工者於法令遵循、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管理等方面之整體表現，包括違規裁罰、職業災害及職業安全衛生獎項等紀錄。 二、第二項明定工程業主得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布之廠商職業安全衛生履歷等資訊，作為評估施工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依據，以提升選擇施工者之客觀性，並促進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提升。

第十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之安全衛生責任



工程業主於將工程交付施工時，應於
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明定下列事項，
落實施工階段之風險管理，
確保施工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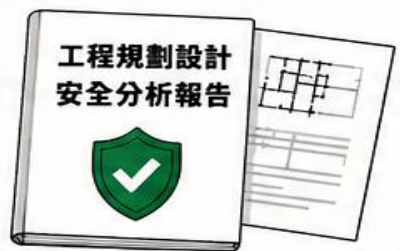
1 依據相關資料，進行施工規劃

依據下列資料，進行施工規劃，妥善安排施工順序、工法、人力、機具及安全衛生設施等，以降低施工風險。

施工階段事前調查資訊



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



契約圖說等資料



2 實施風險評估，並確實執行

實施施工風險評估，將風險評估報告所提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

施工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報告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



前項第二款所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1 工程概要



- 工程名稱
- 工程地點
- 工程內容
- 施工期限
- 工程概要說明等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安全衛生組織與職責
- 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教育訓練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 績效管理與查核等

3 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 作業項目與內容
- 作業方法與流程
- 機具設備使用計畫
- 安全衛生措施
- 風險控制措施等



落實施工規劃與風險管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措施，打造**安全健康**的施工環境！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之安全衛生責任

第10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時，其招標文件或契約內容，應明定下列事項： 一、依據施工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契約圖說等資料，進行施工規劃。 二、實施風險評估，並將施工風險評估報告所提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確實執行。 前項第二款所定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一、本條明定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施工時，應負前端安全管理及契約約束責任。第一項規定工程業主應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載明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要求施工者依施工階段事前調查資訊、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契約圖說等資料，辦理施工規劃、施工風險評估及編製施工計畫書，並將風險評估所需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納入施工計畫書據以執行。 二、為確保施工計畫書內容完整，第二項明定其應包括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分項工程作業計畫等事項。 三、工程設計與施工合併交付者，仍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並以工程規劃設計安全分析報告及相關成果，作為施工規劃及風險評估之依據。

分析與評估方法

第11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時，應依工程特性與風險性質，選擇適當之分析及評估方法。 前項所定分析及評估方法，得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或附表二所定方法辦理。	一、為使工程於規劃、設計與施工各階段均能系統性辨識與管控潛在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應依工程特性及風險性質，選擇適當之分析及評估方法。 二、第二項明定分析及評估方法得參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相關行政指導文件，或依附表二所定之方法，以確保工程風險管理係建立於適當之專業分析工具之上，而非僅憑經驗判斷或形式文件作業。

第十一條附表二 分析及評估方法例示表

項次	分析及評估方法例示
1	初步危害分析(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2	檢核表 (Checklist Analysis)
3	如果 - 結果分析 (What-if Analysis)
4	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 (Hazard and Operability Analysis)
5	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6	其他分析及評估方法

第十二條 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 業主得視需要委託**專業機構**實施規劃設計階段之安全分析、施工階段之監督及查證
- 專業機構應落實委託辦理事項，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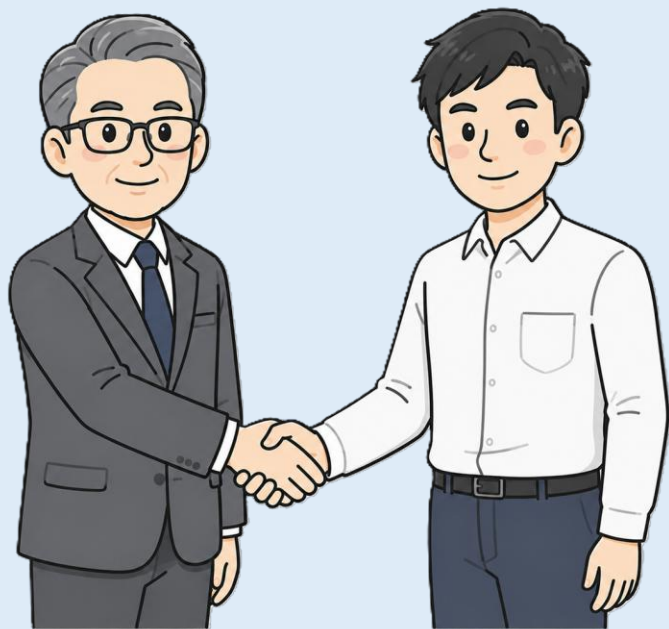
工程業主

僱用符合資格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

或

專業機構

安衛專業人員 + 工程專業人員



僱用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安衛專業人員：

- 工業安全技師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工程專業人員：

- 建築師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大地工程技師
- 水利工程技師
- 水土保持技師

建構整體營造工程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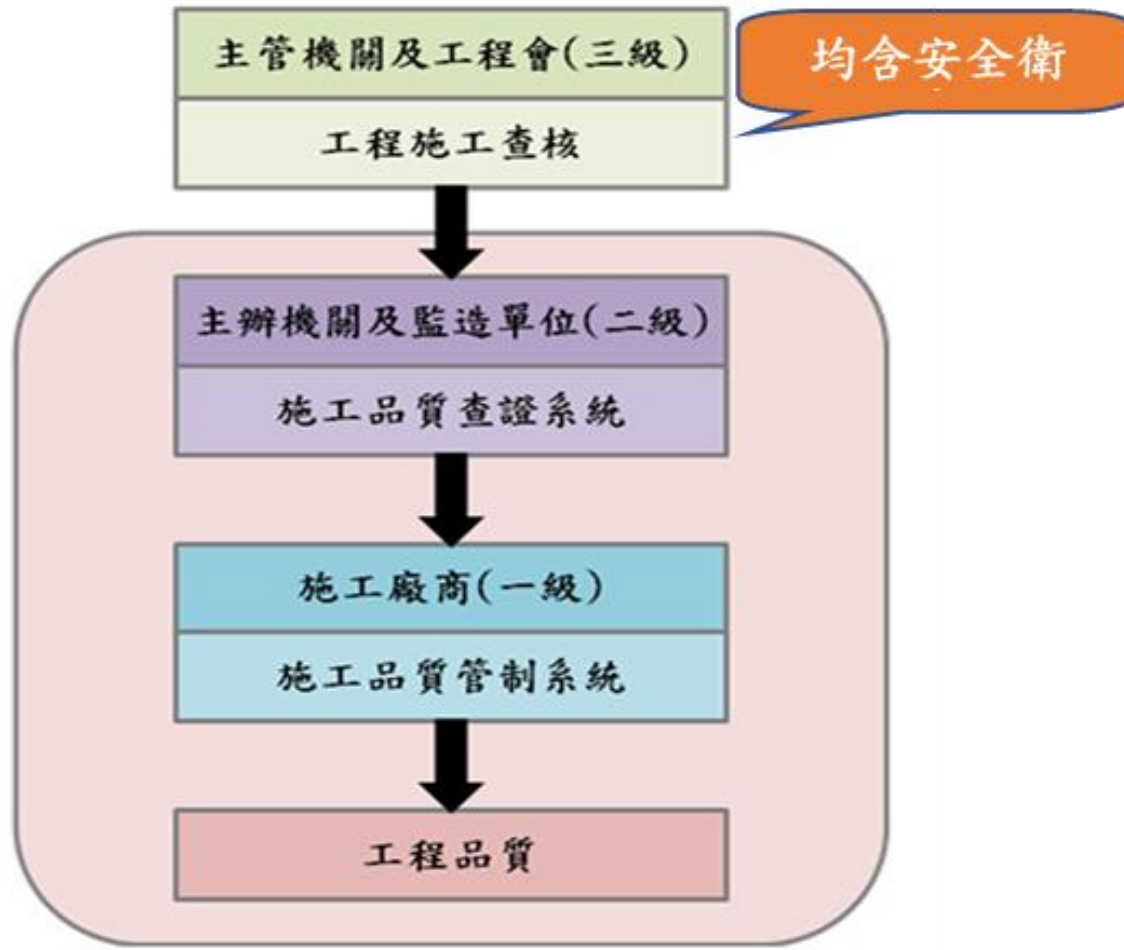


圖1：公共工程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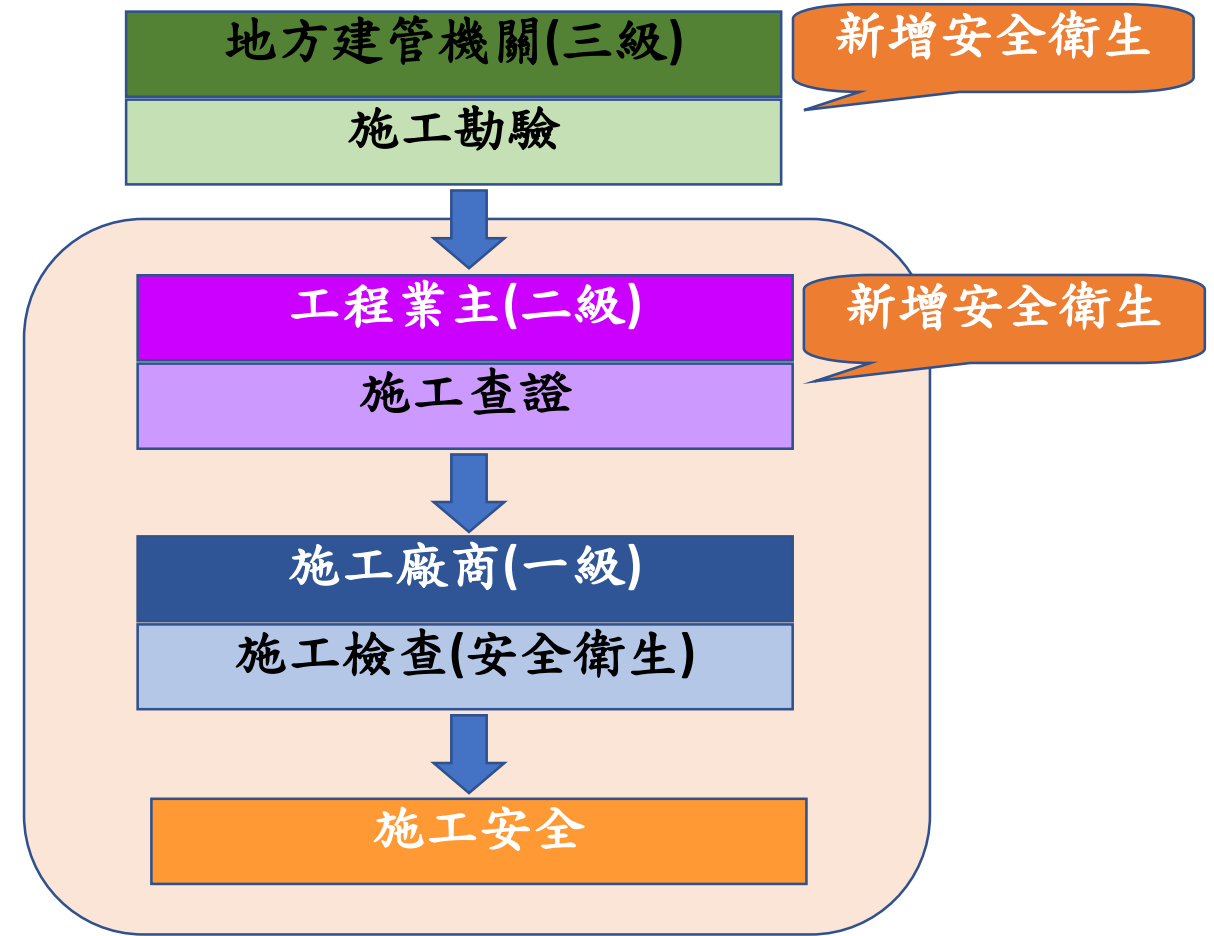


圖2：民間建築工程施工安全三級管理制度

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監督及查證

第12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工程業主應指派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工者依施工計畫書，確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前項經工程業主指派之監督及查證人員，應具備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有一年以上從事工程相關實務經驗 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應置下列人員。但同一人員具各款資格者，得僅置一人： 一、具有工業安全技師、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一人。 二、具有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水土保持技師資格者一人。	一、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不得僅以書面或形式管理方式履行責任，應指派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於施工現場監督並查證施工者是否依施工計畫書落實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二、第二項明定工程業主自行指派之監督及查證人員應具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具一年以上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以確保其具備施工安全管理及風險辨識能力。 三、第三項明定工程業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第一項事項時，該機構應配置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工程技術專業人員各一人，以確保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兼具二類資格者，得由一人兼任，以兼顧管理效益及實務運作彈性。

第十三條 工程業主之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



工程業主應依施工計畫書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訂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及查證人員落實執行。



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管理組織、
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明確管理組織架構，監督及查證人員具備資格，並合理配置人力。



2



**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
判定基準、停留點、方法、
時機、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
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

訂定監督與查證之完整作業流程，並妥善紀錄與追蹤改善結果。



項目/內容



判定基準



停留點



時機/方法



紀錄/追蹤

3



**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
擋土設施、營建用升降機及
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

針對各類假設工程之組立、使用及拆除，進行重點監督與查證。



4



**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
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
作業項目**

針對高風險作業進行監督與查證，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墜落



滾落



感電



倒塌



崩塌



局限空間

5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
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認定標準規定之情事**

發現符合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情事時，應立即處理並追蹤改善。



如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
應立即停工或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勞工安全！



落實監督與查證，確保施工安全，預防職業災害，守護勞工生命安全！



安全衛生監督及查證計畫之內容

第13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工程業主應依施工計畫書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訂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監督及查證人員落實執行。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二、監督與查證之項目、內容、判定基準、停留點、方法、時機、不符合事項之處理方式、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 三、施工架、模板支撐、支撐架、擋土設施、營建用升降機及起重機具等假設工程組拆。 四、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 五、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之情事。	一、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於施工階段，應依施工計畫書所載安全衛生事項，事前訂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並要求受指派或受委託之監督及查證人員據以執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二、第二項參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明定安全衛生監督與查證計畫應包括管理組織、人員資格及配置、監督與查證項目、判定基準、停留點、實施方法、時機、不符合事項處理、管理紀錄及改善追蹤等事項並將假設工程組拆、高風險作業及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列為監督與查證重點，以強化重大風險之預防與控制。

受委託專業機構之責任、義務

第14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受工程業主委託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專業機構，應落實現場監督與查證，並製作相關報告及紀錄，交付工程業主。 工程業主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應自工程完工之日起保存三年。	一、為確保工程業主依本辦法委託專業機構（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代行職責時，該機構應負之法律與專業責任，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託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實施事項確實執行。 二、第二項係為後續工程業主對責任歸屬提供舉證或發生職業災害時之責任判定等，明定工程業主對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相關報告及紀錄等文件，應負有保存至工程完工後三年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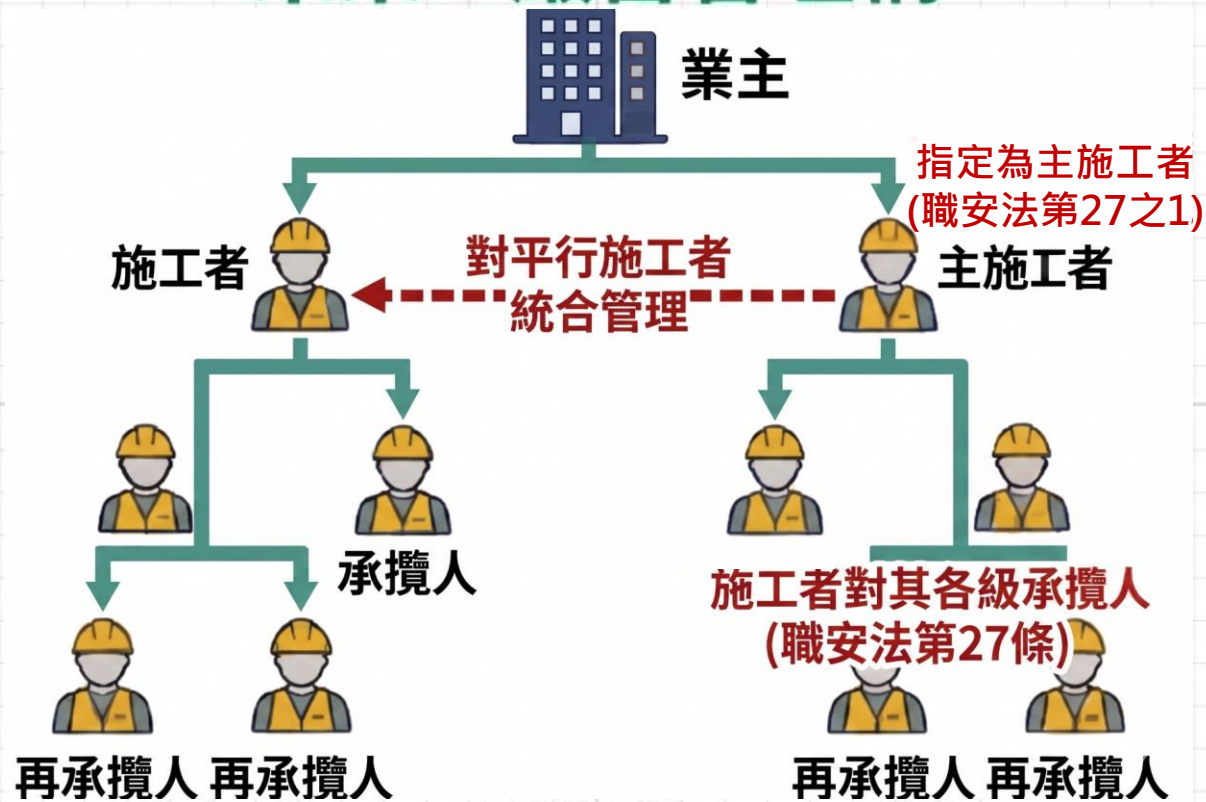
指定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者解決「平行施工」痛點 (§15)

過去：管理缺口



未指定主施工者。平行施工者間無統一協調、指揮機制，容易出現三不管地帶。

未來：嚴密管理網



- 由業主指定主施工者對「平行施工者」實施統合管理(職安法第27之1)
- 各施工者再對其各級承攬人實施承攬管理(職安法第27)

工程交付多施工者施工時，工程業主應指定主施工者執行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第15條

條 文

第十五條 工程業主將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負責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並應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其統合管理之執行。

說 明

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事業單位將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負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鑑於工程實務常有二個以上施工者同時或分階段施工，為避免施工介面不清、責任分散或協調不足而增加職業災害風險，爰明定工程業主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指定施工者之一為主施工者，並要求其他施工者配合其統合管理，以確保工程現場統一辦理安全衛生管理與協調作業**；並得依工程進度及施工需要，適時重新指定主施工者。

主施工者應調查、評估各施工者 工作介面之職業災害風險

第16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 調查各施工者間之工作介面，辨識其潛在危害， 評估施工風險，並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 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 相關施工者。	主施工者因負有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 責任，爰明定主施工者應依據各施工者之施工計畫 調查各施工者之工作介面，辨識潛在危害並評估施 工風險，藉以落實對高風險作業之管理。其核心目 的在於強化工程介面風險管理，避免因施工交錯、 作業衝突或協調不足而發生重大職災。

主施工者之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責任

第17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並指定整體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相關事項。 二、連繫與調整各施工者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控制施工風險。 三、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巡視，並督促改善缺失事項。 四、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之安全管制。 五、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實施演練，以確保事故發生時之即時應變能力。	一、鑑於多施工者共同作業時，易因管理不一致或協調不足而增加職業災害風險，爰明定主施工者應辦理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事項。 二、第一款明定主施工者應設置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組織，並指定整體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及協調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第二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協調各施工者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措施，落實施工風險控制。 四、第三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定期巡視施工現場，督促各施工者改善安全衛生缺失。 五、第四款明定主施工者應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進場之安全管制。 六、第五款明定主施工者應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實施演練，以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統合管理應納入安全衛生費編列

第18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工程業主應編列主施工者執行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所需之費用，並納入工程契約執行。	一、為確保主施工者依法辦理整體工程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明定工程業主應編列所需經費，避免因經費不足影響統合管理措施之落實。 二、鑑於主施工者執行安全衛生統合管理，涉及共同作業安全衛生規劃、施工介面協調、巡視查核、緊急應變、演練及文件管理等事項，爰明定工程業主應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所需管理人員費用納入安全衛生費用編列，以落實源頭防災及合理分擔安全成本。

工程業主交付工程之通報義務及通報內容

第19條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工程業主於工程開工前，或工程發生重大變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辦理通報。 前項所稱重大變更，指下列事項： 一、工程金額、建築高度、開挖深度、基地面積、橋梁或隧道長度，變更達原規模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工程變更。	一、本條係為強化工程施工前及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監督機制，建立工程通報及資訊公開制度，使勞動檢查機構掌握工程資訊與風險概況，並提升工地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二、第一項明定工程業主於施工前或發生重大變更時，應向勞動檢查機構辦理通報，使勞動檢查機構掌握工程規模、性質及風險，作為監督、輔導及檢查之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重大變更之範圍，包括工程主體、規模等足以影響施工風險之變更事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他重大變更情形，以保留制度彈性。

緩衝條款

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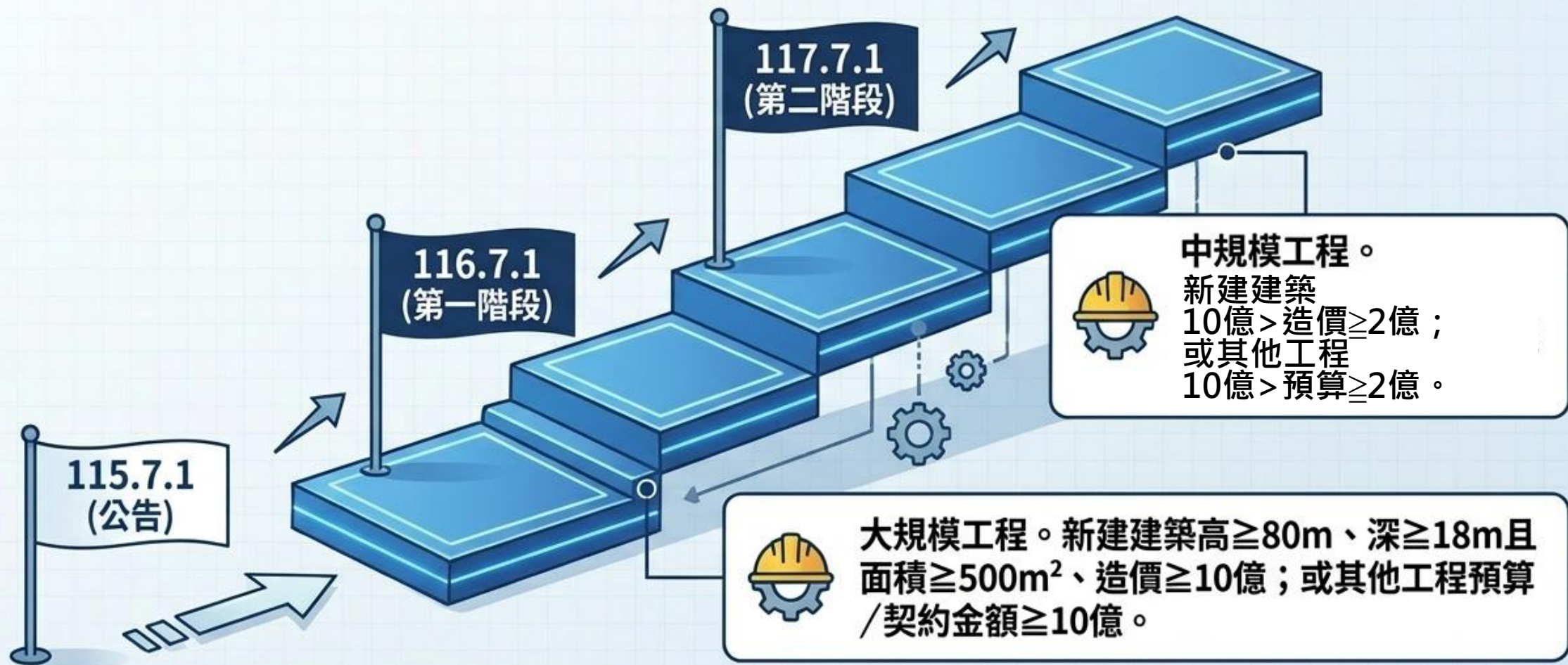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等有關工程業主將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設計及施工之規定，其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 工程業主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核，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不適用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	一、本條明定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施行日期。第一項考量各規定涉及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安全管理機制，對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及施工者作業影響甚鉅，爰依工程類型及規模，以申請建造執照、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等時點分階段施行。 二、第二項考量都市更新案件具整體開發特性，且須經較長之法定審議程序，爰訂定過渡條款，明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前，已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提出重建審議申請者，不適用本項所列規定，以兼顧制度推動及信賴保護

第二十條附表三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交付規劃 設計施工之適用範圍及施行日期

工程種類		適用範圍	施行日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工程 (應申請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工程)	第一目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目		
	第三目：工程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照執照者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三目：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工程 (前款以外之工程)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者	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
	預算金額或契約價金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後辦理招標公告或簽訂工程契約者	一百十七年七月一日

分階段施行機制時間軸與緩衝期 (§20)

給予業界接受風險評估訓練之緩衝期，自 115.7.1 公告起分階段施行。



辦法第20條排除都更案說明(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建照執照	大規模工程	中規模工程	其他規模工程
116.7.1前都更報核	已申請	不列管		
	尚未申請	不列管 (都更條例已設有申請建照落日條款)		
116.7.1起都更報核	尚未申請	列管		不列管

都市更新條例第83條

第1項：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適用，以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2項：前項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自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施行日期

第21條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第二十條已另定分階段施行日期，爰明定除另有規定者外，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等屬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事項者，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以資明確。



攜手共創更安全、友善的職場防線

感謝事業單位先進及勞動檢查機構夥伴的全力配合與推動。

「法規的每一次進化，都是為了確保每一位工作者能平安回家！」